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二號九樓(教育訓練中心)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總數計 47,009,490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5,793,70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之在外流通總數 73,388,582 股 64.05%。

主席：邱董事長銘乾



記錄：陳雅玲



出席董事：邱銘乾董事長、林添瑞副董事長、邱光輝獨立董事、朱宏斌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陳延祚監察人。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15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6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



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二、本公司109年3月11日召開之第六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通過決議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14,778,000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8,867,000元，並全部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三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8/03/23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8/03/26~108/05/25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25元至35元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500,000股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4.05元
未執行完畢原因	本公司累計買回1,500,000股，考量交易期間股價已趨於穩定並偏買回區間價格上限，為兼顧市場機制不影響股價，故本次並未執行完畢。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828,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672,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1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募集原因及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108年11月21日至111年11月21日止，票面利率為0%。已於109年第一季執行完畢，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執行差異部分業經提報109年4月10日董事會辦理變更並結案。最新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23.3元，截至股東常會停止轉換日(109年3月29日)，並無轉換普通股之情形，尚未轉換金額為新台幣300,000仟元。
- 二、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
發行日期	108年11月21日。
發行面額	新台幣10萬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3億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期限	3年期，自108年11月21日開始發行，至111年11月21日到期。
保證機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承銷機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採無實體發行。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3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限制條款	無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充實營運資金 購置機器設備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123.30元。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	尚未轉換金額為新台幣300,000,000元。



(109年3月29日) 公司債轉換情形	
債券贖回權條件	無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108年05月23日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2號函檢送之修正條文對照表，於108年11月05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 二、依規定首次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7~22頁。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3頁。
- 二、本規範業經109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109年02月1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4~26頁。

二、本守則業經109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32768號函核准本公司申報108年度現金增資案之但書要求，按季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並報告股東會。
- 二、依規定按季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108年11月13日及109年03月11日董事會，執行情形符合預期，無重大差異。
- 三、本公司108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7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會計師及郭乃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審查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15頁、(附件七)第28~49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343,90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42,639,631權 5,193,143權)	98.37%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9,381權 19,381權)	0.045%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權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 數 (含電子投票)	684,894權 581,177權)	1.5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擬具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50頁。
-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343,90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42,677,631權 5,193,143權)	98.46%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9,381權 19,381權)	0.045%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權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 數 (含電子投票)	684,894權 581,177權)	1.5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51頁。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343,90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42,677,631權 5,193,143權)	98.46%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20,381權 20,381權)	0.047%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權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 數 (含電子投票)	645,894權 580,177權)	1.4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

- 一、因應實務及相關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52~53頁。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343,90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42,677,629權 5,193,141權)	98.46%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20,383權 20,383權)	0.047%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權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 數 (含電子投票)	645,894權 580,177權)	1.4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監察人一席。

說明：

- 一、本公司原法人監察人-貝里斯商雙全有限公司因故自109年5月26日起辭任監察人一職。
- 二、擬補選監察人一席，任期自109年5月27日起至110年5月28日止。
- 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四、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9年4月10日董事會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監察人	昀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進鴻	台北工專畢業	工業技術研究院 研發工程師 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評審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 研發工程師	2,865,220

五、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身份別	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名	當選權數	是否當選
監察人	3	昀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進鴻	37,796,818權	是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全部議程完畢，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附件一】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績效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以來對公司無條件的支持與關心，陪伴公司走過低潮迎向高峰，未來成長路上望與您攜手同行。根據統計，一〇八年世界半導體產業總體營收下跌約 15%，但全球半導體高階製程卻陸續公布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並逐步上調投資金額，代表市場相信一〇九年將出現反彈契機。

綜觀家登去年整體表現，家登落實產品聚焦策略，扎根於半導體各項利基產品，伴隨高階製程發展日趨成熟進入量產階段，高階載具積累的訂單能量逐步展現，半導體本業產品為集團整體帶來營收獲利收益，配合產品組合調整，各項財務指標持續優化，顯示家登過往十年專注努力投入的高階研發產品策略發展方向正確，引領公司未來的營運成長。高階製程採用的光罩主力產品 EUV 極紫外光光罩傳送盒在今年開始穩定大量出貨，Q1 第一個月即展現強勁成長動能，交出半導體本業營運佳績，歸因於聚焦策略落實精實生產，全球先進製程大客戶對於新一代 EUV 極紫外光光罩傳送盒持續強力拉貨，大幅提升載具本業營收，且逐季穩定成長。對於大中華市場，中國政府積極推動以國產替代進口，AI、5G、電動車、生物辨識、物聯網、等新應用將大幅提升對半導體的需求，利於提升全球景氣，而中美貿易戰所引發之市場不確定性反而能為家登帶來中國在地客戶轉單的正面效益。因此，家登持續挹注研發資源，聚焦半導體高階載具製程產品，專攻高階光罩及晶圓載具的發展，在全球高階製程的供應鏈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在 EUV 極紫外光光罩傳送盒扮演領頭羊下，家登一〇八年總體營收表現大放異彩。

一路以來的發展，我們秉持著技術領先、產品創新，以及長期和全球半導體關鍵客戶信任且共同開發的客戶夥伴關係，逐步建構起獨



有「創新服務商業模式」，發揮「協同創造 Co-Creation」的創新價值，串接起先進產業製程的整合性供應平台。家登重視自主技術，每年均投入研發經費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持續累積研發量能，終於在半導體先進製程光罩載具系列產品取得全球領先地位，透過和半導體大客戶的緊密合作，持續進攻高階製程晶圓載具系列產品。家登兩位創辦人均為 CNC 技術背景，精密機械加工是家登 20 年來本業的核心技術，我們在半導體載具領域擁有絕對的信心及熱忱，足以成為全球半導體關鍵客戶的最佳夥伴。為了公司的永續發展並確保投資人權益，家登重視智慧財產並把專利放在守護技術的第一位。

一〇八年中國對於小排量汽車購置稅優惠政策造成的提前消費效應還在持續發酵，導致消費意願還未能有效復甦，宏觀來看，投資和消費景況亦非最佳狀態，致整體中國汽車產業依然艱難。但家登子公司-吳江新創其所販售的大眾牌的新車銷售量在中國各大廠牌中依然維持營收佳績，以卓越的售後服務吸引消費者回購，一〇八年全年營收為人民幣 2.07 億元，較前一年人民幣 1.72 億元上漲 20.29%。

民國一〇八年集團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3.75 億元，較前一年集團合併營收新台幣 16.35 億元上升 45%；毛利率為 31%，前一年毛利率為 2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35 億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0.2 億元上升 1053%，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25 元。家登半導體產品聚焦策略持續發酵，提供關鍵客戶更專精且優異的產品，同時，家登台南生產基地引進高階全方位 Brooks M1000 清洗機及高精密檢測機台，面對半導體高階客戶日益嚴格的產品規格及需求，精益求精並持續進行品質改善，家登始終相信品質才是真正能為客戶創造價值的根源。不論是光罩及晶圓載具，設備或耗材，家登在半導體聚焦策略運用下，持續穩健成長，併同集團業外投資效益挹注，家登集團整體表現穩步提升。

家登光罩傳載系列明星產品：EUV 極紫外光光罩傳送盒通過全球最大半導體設備商 ASML 認證，配合各大半導體廠高階製程腳步發展，伴隨客戶先進製程，迅速調配產能即時供貨，在研發技術持續

發展，產能全數滿足客戶高階製程發展需求的前提下，家登站穩未來十年半導體載具領導廠商地位。家登新版 EUV 極紫外光光罩傳送盒協助半導體最頂尖的客戶在 7 奈米以下晶圓製程可以大量製造，透過特殊設計的優異防污染、防缺陷性能，提高客戶製程產品良率，協助半導體高階製程客戶持續維持全球 5 奈米/3 奈米技術發展領先地位。現有高端客戶不管在 EUV 的生產或研究上，家登的 EUV 極紫外光光罩傳送盒都能發揮效能，為全世界的半導體發展貢獻一己之力。家登投入 EUV 技術研發已逾十年，一〇八年開始穩定出貨，成為載具技術領先全球的台灣半導體產業自主深耕技術的最佳典範，我們為此深感驕傲。

中國新興科技的沃土上，物聯網等科技發展舉世矚目，未來對於芯片的總需求將大幅提升，帶來前景廣闊的嶄新需求。對此外部環境的快速發展，家登長期挹注高額的研發經費，聚焦半導體高階載具製程產品及相關設備製程的研發，提供客戶一站式解決方案之產品，伴隨產業快速發展不斷精進，與客戶端並肩作戰。面對中國市場，家登全力以赴並開始收割成果，去年開始已經成為中國內地半導體廠的關鍵載具供應商，為貼近中國半導體客戶並提供更快速的服務，家登除了在上海有技術及銷售團隊之外，近年來也和中國在地原料商及製造廠商進行策略聯盟，落實產品在地生產製造並強化中國在地半導體供應鏈，提供客戶更快速及便利的在地服務。伴隨中國客戶資本支出增加，中國 8 吋、12 吋新廠自一〇七年底掀起投產潮，需求強勁，預估至一〇九年將有汰換的需求高峰；台資半導體廠亦陸續發布中國據點擴產計畫，續投入大量資金，用以擴充 8 吋、12 吋晶圓產能。家登長期佈局的 8 吋、12 吋晶圓載具，在中國已將版圖拓展至中資半導體廠，並完成產品測試與驗證，在既有及新建廠皆取得訂單出貨實績，按照各廠後續建廠及投產計畫，中國客戶訂單值得期待，家登持續注入資源與人力，備戰全球目前最具潛力及爆發力的半導體市場。

隨著全球設備市場逐漸擴張，家登子公司一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也將展翅高飛，搭配半導體新世代著重的大數據及智慧製造，家



登持續將自動化、智慧化的概念導入自身載具類與設備產品，結合成智慧型工廠解決方案，貢獻一己之力於智能化發展。全球各大半導體大廠對於新進技術的投入仍不遺餘力，從前段到後段，從晶圓載具到光罩載具，家登皆有相應之產品：前開式晶圓傳送盒(FOUP)、Light cassette、高階製程用 8 吋 Cassette、8 吋 Lot Box，2 吋/4 吋/6 吋/8 吋晶圓傳送盒；高階光罩載具如 EUV 極紫外光光罩傳送盒、RSP 高階傳送盒等，伴隨半導體製程自動化衍生改良式 8 轉 12 前開式晶圓傳送盒(FOUP)、13 Slot 前開式晶圓傳送盒(FOUP)，裝載 EUV POD、RSP 200、RSP 150 傳送之改良版前開式晶圓傳送盒(FOUP)，滿足客戶廠內不同需求，加速配合客戶八吋廠升級自動化的動應產品開發，就近服務客戶，加速回應速度。近年也投入研發資源於智能化系列產品，先進載具代表的意義除了新技術也是智慧化，家登致力於載具與無人搬運系統及 I-tag 應用開發，共同成就智慧型工廠願景。

茲將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減)幅度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2,374,821	100	1,634,740	100	740,081	45
營業毛利	747,671	31	379,913	23	367,758	97
營業費用	547,927	23	403,522	25	144,405	36
營業利益 (損失)	199,744	8	(23,609)	(2)	223,353	946
稅前淨利	289,896	12	18,804	1	271,092	1442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淨 利(損)	224,155	10	19,063	1	205,092	1076
每股盈餘稅 後 EPS(元)	3.25	-	0.27	-	2.98	-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374,821仟元，預算為2,178,020仟元，達成率109.04%；稅前淨利289,896仟元，

預算為252,832仟元，達成率114.66%。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87	62.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8.97	159.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96	201.05
	速動比率(%)	66.92	113.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8	1.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13.55	1.31
	純益率(%)	9.88	1.24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原根據 SEMI 最新「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World Fab Forecast)，預計一〇九年開始的新晶圓廠建設投資總額將達 500 億美元，較一〇八年增加約 120 億美元，台灣及中國將成為前兩大晶圓廠投資重點區域，尤其以中國為大宗。然一〇九開端便迎來了全球政治、經濟及健康安全的動盪不安，除了中美貿易戰持續延燒，愈趨嚴重的新冠肺炎疫情更是劇烈衝擊中國的經濟發展，導致先前預估的產業成長短期內勢必無法實現，台灣的半導體產業如何在風雨中屹立不搖，而確保營運穩定及人員安全是家登一〇九年最重要的課題。

一〇八年家登除了在既有市場中持續擴展市佔率外，亦不斷開發新客戶，盡所能提供客戶符合製程需求之整合解決方案，目前家登在中國已經擁有超過數十家客戶銷售實績，通過認證客戶家數雙位數成長，橫跨半導體產業前後段供應鏈，出貨量在一〇八年第四季大幅提升達歷史新高。隨著全球需求量直線上升，家登提前布局，擴增資本支出，一〇九年上半年家登樹谷廠加速進行新生產設備的安裝及新產線的擴建，並於樹谷廠三樓興建 1400 坪無塵室以因應全球先進載具需求的專線生產，專線生產有助於家登更嚴謹之品質控管，搭配自動化系統的管理，大幅降低可能之人為成本，提高良率與效率。



受限於大環境動盪及整個車市環境欠佳，家登-吳江汽車事業多少受到影響。故一〇九年營運策略著重於銷售增值業務方面，提高售後服務品項及質量，並與停車場等非個人單位簽訂維修合作協定，來提高整體毛利率，望能在中國地區疫情受全面控制之前，維持營運穩定表現，另一方面，疫情的影響同時增加了自身的防護意識，也會開始考慮購買代步工具。整體來說，雖第一季銷量會有所影響，預估第二季就會有所反彈。

「精實思維，精實生產」是家登一〇九年最重要的核心價值，今年訂單能見度明朗，我們深知「精實思維，精實生產」才能使家登持續成為全球頂尖半導體領導廠商最值得信賴的夥伴。唯有謹慎的生產思維才能建立最高的品質；唯有精實的生產，才能減少浪費，提升良率，並回饋服務價值予客戶，創造利潤予所有利害關係人。未來一年，不論是光罩及晶圓載具，設備或耗材，家登會持續穩健成長，併同集團業外投資策略，創造豐碩的營運成果回饋給所有利害關係人。「對手定義你的高度」，這是客戶傳承給家登的價值，家登亦會內化於自身，不畏外界任何挑戰，專注於生產精進，開啟一〇九年盛大序幕。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銘乾



總經理：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會計師及郭乃華會計師查核竣事，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貝里斯商雙全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 進 鴻



監察人：陳 延 祚



監察人：胡 瑞 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 1 條 訂定目的與適用範圍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樹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應督導轄下各子公司參照本守則之精神訂定各自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期誠信經營之政策落實至全集團。

第 2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 防範方案、範圍及措施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

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 7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 9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5 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6 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

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9 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報告董事會。

第 21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3 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 24 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第 26 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四】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若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進行修正。</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進行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u>及修正</u>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依公司治理問答集-董事會議事辦法篇第十項答，「董事會議事規範」之修訂擬授權董事會決議。</p>

【附件五】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於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於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七條 <u>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p>第十七條 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p>一、現行第二項前段修正移列第一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三)，修正本項內容。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後段修正移列第三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四)，修正本項內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另，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u>合理員工福利措施</u>（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一條 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另，本公司將<u>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u>，適當反映在員工<u>薪酬政策中</u>，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二)，修正第二項內容。</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多元溝通對話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u>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u> <u>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u></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多元溝通對話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p>	<p>參照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u>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一、參照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 二、本條文新增，原守則之條次號碼向後遞延調整。</p>
<p>第二十四條 <u>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u> <u>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u></p>		<p>一、參照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 二、本條文新增，原守則之條次號碼向後遞延調整。</p>
<p>第二十五條 <u>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u> <u>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u></p>		<p>一、參照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 二、本條文新增，原守則之條次號碼向後遞延調整。</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應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二十三條 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一、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六)，修正第二項內容。 二、配合新增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五條次，本條次由原第二十三條調整為第二十六條。 三、原守則條次第二十四至第二十八條，順序遞延調整為第二十七至第三十一條次。</p>

【附件六】

健全營運計畫

執行情形報告(108 年度)

一、本公司 108 年度達成率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季度	108 年度 實際數	108 年度 預測數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2,374,821	2,297,834	103.35
營業成本	1,627,150	1,572,165	103.50
營業毛利	747,671	725,669	103.03
營業費用	547,927	483,387	113.35
營業淨利	199,744	242,282	82.44
營業外收支	90,152	87,906	102.56
稅前淨利	289,896	330,188	87.80

二、本公司 108 年度之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比較預測達成率分別為 82.44% 及 87.80%。差異分析說明如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皆按照原預測達成，惟為留才生根考量，本公司於第四季執行庫藏股轉讓員工並增加員工酬勞提列比例，致營業費用較原預測增加，稅前淨利比較原預測差異 40,292 仟元。

【附件七】

Deloitte.**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查核意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家登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家登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家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家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家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屬光罩及晶圓傳載解決方案，其中因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比重較高且為本年度新進客戶，故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二六。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家登集團於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以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是否相符。

其他事項

列入家登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餘額為 237,95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6.2%，民國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利益 3,041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為 23.66%。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家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家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家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家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家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家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家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1,433	11	\$ 207,50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7,420	1	306,482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6,215	-	7,600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	270	-	23,634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275,212	6	257,730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418	-	5,19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八)	70	-	4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三一)	-	-	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729,047	15	548,711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	110,013	2	77,89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8,086	-	3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89,184	35	1,435,190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8,512	-	26,10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0,000	1	2,4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237,95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849,274	18	1,150,639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12,711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920,313	19	808,995	2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49,961	1	49,961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0,080	-	14,79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30,210	1	58,789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十)	103,908	2	14,614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九)	5,958	-	23,60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596	1	12,7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十)	978,870	20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32,393	65	2,400,566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821,577	100	\$ 3,835,7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	\$ 304,679	6	\$ 205,303	5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三)	4,976	-	5,43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三八)	447	-	44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三)	255,344	5	143,894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五)	212,623	5	122,95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八)	153,162	3	4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一)	23,520	1	6,28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45	-	2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2,700	-	-	-		
213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九)	208,174	4	94,659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二一)	85,347	2	131,547	4		
2355	應付租賃款(附註二四)	-	-	95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9,432	-	2,0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70,449	26	713,840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二)	285,243	6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1,268,564	26	1,667,430	4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229	-	4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78,595	2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四)	-	-	3,51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17,929	1	12,31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843	-	17,2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64,403	35	1,700,925	44		
2XXX	負債總計	2,934,852	61	2,414,765	6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05,606	14	705,606	18		
3140	預收股本	35,000	1	-	-		
3100	股本總計	740,606	15	705,606	18		
3200	資本公積	882,264	18	571,768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482	2	65,79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0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031	4	91,974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4,616	6	157,771	4		
3400	其他權益	(28,246)	(1)	(12,652)	-		
3500	庫藏股票	(22,882)	-	(43,50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846,358	38	1,378,993	3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八)	40,367	1	41,998	1		
3XXX	權益總計	1,886,725	39	1,420,991	3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821,577	100	\$ 3,835,7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2,374,821	100	\$ 1,634,7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u>1,627,150</u>	<u>69</u>	<u>1,254,827</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747,671</u>	<u>31</u>	<u>379,913</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三十及三八）				
6100	推銷費用	109,054	5	100,900	6
6200	管理費用	342,399	14	205,829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839	4	72,33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365</u>)	<u>-</u>	<u>24,45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7,927</u>	<u>23</u>	<u>403,522</u>	<u>2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99,744</u>	<u>8</u>	(<u>23,60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三十）				
7190	其他收入	60,900	3	49,23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664	3	31,183	2
7050	財務成本	(<u>41,318</u>)	(<u>2</u>)	(<u>39,732</u>)	(<u>2</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u>1,094</u>)	<u>-</u>	<u>1,72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0,152</u>	<u>4</u>	<u>42,413</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89,896	12	18,804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三一）	(<u>55,336</u>)	(<u>2</u>)	<u>1,540</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4,560</u>	<u>10</u>	<u>20,34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七)	(\$ 5,496)	-	(\$ 2,3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588)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006)	-	(5,15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1,090)	(1)	(7,49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3,470</u>	<u>9</u>	<u>\$ 12,853</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4,155	10	\$ 19,06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405</u>	<u>-</u>	<u>1,281</u>	<u>-</u>
8600		<u>\$ 234,560</u>	<u>10</u>	<u>\$ 20,344</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3,065	9	\$ 11,57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405</u>	<u>-</u>	<u>1,281</u>	<u>-</u>
8700		<u>\$ 213,470</u>	<u>9</u>	<u>\$ 12,853</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三二)				
9710	基 本	<u>\$ 3.25</u>		<u>\$ 0.27</u>	
9810	稀 釋	<u>\$ 3.24</u>		<u>\$ 0.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說明, 歸屬,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Rows include items like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盈餘, 108年盈餘, 108年12月31日餘額.



會計主管：賴柏安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精嘉加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林清瑞



董事長：邱敏乾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9,896	\$ 18,8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5)	24,455
A20100	折舊費用	121,786	113,545
A20200	攤銷費用	5,083	5,44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704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6,047	(24,727)
A20900	財務成本	41,318	39,732
A21200	利息收入	(857)	(463)
A21300	股利收入	(1,368)	(14,0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00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94	(1,7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65,370)	186
A229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5,50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利益)	64,819	(2,89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064	9,1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364	(21,113)
A31150	應收帳款	(17,111)	(57,5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51	17,681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196
A31200	存 貨	(212,665)	(163,461)
A31230	預付款項	(32,406)	19,8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87)	3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22,524
A32130	應付票據	(459)	(31,323)
A32150	應付帳款	111,450	26,6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3,209	31,9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217)	(\$ 96)
A32210	預收貨款	113,515	16,0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79	(1,0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8	1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22,395	25,1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45	1,2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68	14,0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077)	(39,7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03)	(6,1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574,328	5,4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1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00)	(10,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1,193)	(22,70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34,290	11,3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757)	(19,94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1,380	3,50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693)	(38,030)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883)	(2,80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8)	(3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9,659	5,61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8,476)	(31,46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 減少	(984,226)	1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	24,9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5,594)	(106,0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51,029	1,404,65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50,596)	(1,465,549)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4,41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9,500	1,589,3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4,566)	(1,345,6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 -	\$ 4,47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0,568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41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04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640)	(17,640)
C04600	發行新股	295,131	-
C049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成本	(214)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51,077)	(43,50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71,69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5,010)	1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8,87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1,512</u>	<u>136,6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17)	(6,40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23,929	18,7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7,504</u>	<u>188,7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1,433</u>	<u>\$ 207,5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屬光罩及晶圓傳載解決方案，其中因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比重較高且為本年度新進客戶，故

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二六。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家登集團於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以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是否相符。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個體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中之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所列之金額及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37,959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6.83%，民國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3,041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26.2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郭 乃 華

林 宜 慧



郭 乃 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59,357	9		\$ 85,29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590	-		230,264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6,215	-		7,600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九)	252	-		23,634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九)	150,383	4		187,27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三五)	6,351	-		3,8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三一)	50	-		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三五)	20,502	-		30,515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75,841	7		246,514	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及三五)	57,071	1		48,1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1,068	-		3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78,680</u>	<u>21</u>		<u>863,482</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30,000	1		2,4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404,549	10		673,213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751,885	18		1,043,343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70,960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920,313	22		808,995	2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0,080	-		14,79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28,988	1		57,86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七)	94,169	2		13,609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五)	7,868	-		5,34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七)	978,870	23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97,682</u>	<u>79</u>		<u>2,619,564</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76,362</u>	<u>100</u>		<u>\$ 3,483,04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八)	\$ 92,000	2		\$ 57,000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二十)	4,976	-		4,34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十及三五)	447	-		44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二十)	125,746	3		99,39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及三五)	14,113	-		5,894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	167,285	4		93,47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五)	170,450	4		1,49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18,783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45	-		2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7,588	-		-	-	
2131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六)	3,914	-		35,65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八)	70,692	2		118,492	3	
2355	應付租賃款 (附註二一及三四)	-	-		95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2,123	-		1,6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78,162</u>	<u>16</u>		<u>419,022</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	285,243	7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八)	1,268,564	30		1,652,775	4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225	-		2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63,995	2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	-		3,51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17,929	1		12,31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886	-		16,17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51,842</u>	<u>40</u>		<u>1,685,031</u>	<u>48</u>	
2XXX	負債總計	<u>2,330,004</u>	<u>56</u>		<u>2,104,053</u>	<u>60</u>	
	權益 (附註二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05,606	17		705,606	20	
3140	預收股本	35,000	1		-	-	
3100	股本總計	<u>740,606</u>	<u>18</u>		<u>705,606</u>	<u>20</u>	
3200	資本公積	<u>882,264</u>	<u>21</u>		<u>571,768</u>	<u>1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482	2		65,79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0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031	5		91,974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74,616</u>	<u>7</u>		<u>157,771</u>	<u>5</u>	
3400	其他權益	(28,246)	(1)		(12,652)	-	
3500	庫藏股票	(22,882)	(1)		(43,500)	(1)	
3XXX	權益總計	<u>1,846,358</u>	<u>44</u>		<u>1,378,993</u>	<u>4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176,362</u>	<u>100</u>		<u>\$ 3,483,0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1,213,811	100	\$ 684,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七及三五）	<u>610,957</u>	<u>50</u>	<u>399,499</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602,854</u>	<u>50</u>	<u>284,592</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75,696	6	68,550	10
6200	管理費用	282,165	23	158,066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190	7	61,12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64</u>	<u>-</u>	<u>23,109</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2,215</u>	<u>36</u>	<u>310,847</u>	<u>46</u>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u>160,639</u>	<u>14</u>	<u>(26,25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 三五）	59,726	5	44,21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七及三五）	138,819	11	19,265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u>(39,023)</u>	<u>(3)</u>	<u>(37,032)</u>	<u>(5)</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u>(48,239)</u>	<u>(4)</u>	<u>9,09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1,283</u>	<u>9</u>	<u>35,542</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71,922	23	\$ 9,287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八)	(47,767)	(4)	9,77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4,155</u>	<u>19</u>	<u>19,063</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496)	-	(2,3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588)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006)	(1)	(5,15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21,090)	(2)	(7,49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3,065</u>	<u>17</u>	<u>\$ 11,572</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3.25</u>		<u>\$ 0.27</u>	
9810	稀 釋	<u>\$ 3.24</u>		<u>\$ 0.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 權益總額. Rows include AI, M7, C7, B1, B3, B5, D1, D3, D5, L1, Z1, C5, C7, M3, M7, E1, N1, T1, B1, B3, B5, D1, D3, D5, L1, Z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本報告附註之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賴柏安



經理人：林添瑞



董事長：邱銘乾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1,922	\$ 9,2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4	23,109
A20100	折舊費用	93,215	90,901
A20200	攤銷費用	5,083	5,441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淨（利益）	26,569	(13,326)
A20900	財務成本	39,023	37,032
A21200	利息收入	(929)	(592)
A21300	股利收入	(1,094)	(10,23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007	-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41	6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損失之份額	48,239	(9,0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65,530)	79
A229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5,5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525	8,6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382	(22,830)
A31150	應收帳款	34,227	(72,8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988	(8,745)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196
A31200	存 貨	(49,852)	(67,293)
A31230	預付款項	(8,909)	8,6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9)	62
A32130	應付票據	633	(2,408)
A32150	應付帳款	34,567	14,6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3,249	24,645
A32200	負債準備	(170)	(96)
A32210	預收貨款	(31,743)	19,7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18	(\$ 1,3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8	1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8,524	30,2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9	59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94	10,2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841)	(37,0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1)	(1,3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1,565	2,6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00)	(1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5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97)	(16,70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172	11,300
B018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5,010)	(69,99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股款	208,000	13,82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224)	(35,131)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8)	(3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7,840	51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78,87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8,477)	(24,6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22)	(1,918)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0,57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6,712)	(133,1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77,000	645,26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42,000)	(708,26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0,000	-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4,41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9,500	1,582,1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1,511)	(1,340,07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0,66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4)	-
C040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	4,4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6,979)	\$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7,640)	(17,640)
C04600	發行新股	295,131	-
C049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成本	(214)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51,077)	(43,50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u>71,69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9,210</u>	<u>133,0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74,063	2,5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5,294</u>	<u>82,7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9,357</u>	<u>\$ 85,2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附件八】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775,09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496,37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4,284,81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9,993,906	
加：本期稅後淨利	224,155,0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2,415,50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593,53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6,139,90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108年上半年度	(69,888,582)
	現金股利-108年下半年度	(80,727,4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5,523,886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附件九】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0.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1.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2. <u>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u> 13. <u>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u>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0.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1.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p>配合公司經營業務項目新增規畫，修訂公司章程因應。新增事業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本項新增) 1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本項新增)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項次遞延變更)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 .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 .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增訂本次公司章程之股東會修訂日期。</p>

【附件十】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u>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 二、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 三、增訂本條第六~九項有關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及其相關處理規定。</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故修正之。</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即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即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第十五條 主席對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為避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故修正之。</p>
<p>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二項。</p>
<p>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本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本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進行相關修正。</p>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

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



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四、台幣五仟萬元(不含)以下之財產支出及處分。
- 五、短期投資(含股票、基金、公債、受益憑證等)。
- 六、資金調度(含借款額度內之動支)。
- 七、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
- 八、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的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相關議題之推動，直接或間接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社會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於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

- 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資訊。
 - 二、 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之進展。
 -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於營運上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 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

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並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另，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多元溝通對話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第二十三條** 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經由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對外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0.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1.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另就業務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得視業務需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

第九條：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暨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他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關於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餘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僅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行使職權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之規定提撥董監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



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 銘 乾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議事有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開股東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五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即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



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本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主席糾正，妨礙會議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權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40,605,82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74,060,582 股。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924,847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92,485 股。(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持股明細如下表：

資料基準日：109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董事長	邱銘乾	8,439,192	8,139,244
副董事長	林添瑞	5,428,483	5,698,233
董事	黃崇鵬	674,211	737,532
董事	韋志方	-	-
董事持股合計		14,541,886	14,575,009
獨立董事	朱宏斌	24,748	748
獨立董事	羅文豪	-	50,000
獨立董事	邱光輝	92,726	97,266
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117,474	148,014
監察人	貝里斯商雙全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進鴻	1,341,155	1,267,155
監察人	陳延祚	-	-
監察人	胡瑞卿	-	-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341,155	1,267,155